证券代码: 874492 证券简称: 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明确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现金流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努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 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 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具体分配计划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在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做出及时披露。

(二)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